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股權高度集中

茲提述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下文所載為該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補充資料。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

在為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進行的調查及查詢之時，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相關股東**」)持有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0025%。由於相關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由彼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不得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之內。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9975%，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最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相關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早段時間售出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是次出售後，並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刊發之時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且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